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668號

原告 冠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國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